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街道办事处金沙路街道福利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沙路街道福利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榆林锦庭祥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锦庭祥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4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